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4 年第 11 期

目 錄

法規

- 一、修正「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組織規程」第二條、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十六條，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四日施行；名稱並修正為「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組織規程」.....4
- 二、訂定「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組織規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四日施行.....6
- 三、修正「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六條；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四日施行.....7
- 四、修正「苗栗縣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四條附表.....11

政令

- 一、修正「苗栗縣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遠途申請人申請登記案件先行審查作業規定」第二點，自即日起施行.....21

公告

- 一、本府已將第 9 批(第 2 次)及第 10-42 標地籍清理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公告週知.....24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 (星期三) 出版
苗栗縣政府發行 苗栗市縣府路一〇〇號

二、核准張家榮地政士開業登記.....	27
三、核准陳明郎地政士開業登記.....	27
四、核准湯易友地政士開業登記.....	28
五、核准賴國章地政士開業登記.....	28
六、公示送達本府 104 年 8 月 18 日府地權字第 1040171289A 號函.....	29
七、公告註銷本縣造橋鄉「方氏畜牧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112524 號） 一張.....	30
八、公告苗栗縣獅潭鄉公所申請後龍溪水系家用及公共給水水權取得登記.....	30
九、公告苗栗縣泰安鄉公所申請後龍溪水系家用及公共給水水權取得登記（苗栗縣泰安 鄉橫龍山段 0593-0000 地號）.....	32
十、公告核定苗栗縣泰安鄉公所申請後龍溪水系家用及公共給水臨時用水登記（苗栗縣 泰安鄉八卦力段 0208-0000 地號）.....	33
十一、公告核定苗栗縣泰安鄉公所申請後龍溪水系家用及公共給水臨時用水登記（苗栗 縣泰安鄉八卦力段 0381-0000 地號）.....	34
十二、公告核定苗栗縣泰安鄉公所申請後龍溪水系家用及公共給水臨時用水登記（苗栗 縣泰安鄉細道邦段 1099-0000 地號）.....	35
十三、公告核定苗栗縣泰安鄉公所申請後龍溪水系家用及公共給水臨時用水登記（苗栗 縣泰安鄉細道邦段 0670-0000 地號）.....	37
十四、公告核定苗栗縣泰安鄉公所申請後龍溪水系家用及公共給水臨時用水登記（苗栗 縣泰安鄉清安段 0370-0000 地號）.....	38
十五、公告核定苗栗縣泰安鄉公所申請後龍溪水系家用及公共給水臨時用水登記（苗栗 縣泰安鄉八卦力段 0246-0000 地號）.....	39
十六、公告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華嚴啓能中心申請地下水其他用途水權展限登記.....	41
十七、公告台灣燁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42
十八、註銷原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地下水其他用途第 K0123816 號水權狀.....	44
十九、公告陳秀梅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45
二十、公告李美鳳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47
二十一、公告許曉薇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48
二十二、公告劉均瀚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50
二十三、公告竇蔡桂英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51

二十四、公告呂文欽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52
二十五、公告蔡馨惠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54
二十六、公告陳碧霞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56
二十七、公告湯永台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57
二十八、公告吳佩瑩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59
二十九、公告張春木君申請地下水家用及公共給水水權取得登記.....	60

法規草案預告

一、預告修正「苗栗縣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實施辦法」.....	62
二、預告「苗栗縣環境保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修正草案」.....	67
三、預告訂定「苗栗縣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草案.....	80

法規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 日
府行法字第 1040205651 號

修正「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組織規程」第二條、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十六條，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四日施行；名稱並修正為「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組織規程」。

附「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組織規程」。

縣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組織規程依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依法辦理本縣文化、藝術、文物、文獻、文化資產、文化創意產業、客家事務、觀光發展、行銷企劃、史料之蒐集、陳列、出版、推廣、保存與利用及文化基金管理等等事項。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承縣長之命，綜理本局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理局務。

第四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 一、文創產業科：掌理社區文化之推展、地方傳統產業、工藝產業、設計產業之推動及發展、創意生活美學等文化創意產業事項。
- 二、博物管理科：掌理博物館之設置與營運（含地方特色博物館、主題博物館、典藏特色館）等事項。
- 三、展演藝術科：掌理演藝廳、藝（美）術館之營運、文化志工之招募與培訓、公共藝術、視覺藝術、表演藝術之推廣及其個人或團體之管理、扶植與輔導等事項。
- 四、客家事務科：掌理客家文化保存發展、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含創新育成與行銷推動)、客語推廣、藝文活動之推廣輔導及文化基金會之管理等等事項。

五、文化資產科：掌理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古物及文獻史料等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及宣揚與利用、族群文史資料調查及蒐集等事項。

六、觀光發展科：掌理觀光遊憩工程與管理等事項。

七、觀光行銷科：掌理本縣觀光事業發展計畫之擬定、觀光資源調查、觀光活動行銷策劃與執行、文化及觀光資訊系統建置與維護、觀光事業與民宿及旅館業管理、旅遊服務中心營運與管理、休閒產業計畫與推廣等事項。

八、行政科：掌理庶務、財產與技工、工友管理、文書、出納、研考、公共關係及其他不屬於各科室事項。

第五條 本局為推廣各項藝文活動，得設縣史館、中正堂、藝術館及各類博物館。
前項各館之業務得由第四條相關業務科兼辦。

第六條 本局置秘書、科長、科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七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八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九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十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一條 局長請假時，由副局長代行。副局長因故不能代行時，由秘書代行。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四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

第十二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局長。
- 二、副局長。
- 三、秘書。
- 四、各科室主管。
- 五、局長指定人員。

前項會議由局長召集之，開會時為主席，局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擔

任主席。

第十三條 下列事項應經局務會議之決定：

- 一、施政計畫與預算。
- 二、提請縣務會議審議之案件。
- 三、本局組織編制調整事項。
- 四、局長交議事項。
- 五、其他有關局務重要事項。

第十四條 本局為規劃文化觀光建設及文化觀光活動，得結合地方有關機關、社會團體及文化、觀光專業人士，組織各種委員會。

前項各種委員會為臨時任務編組，委員為無給職。

第十五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局擬訂，報請苗栗縣政府核定。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苗栗縣政府定之。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 日
府行法字第 1040205652 號

訂定「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組織規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四日施行。

附「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組織規程」。

縣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原住民族業務事宜，特設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

事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承縣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四條 本中心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 一、原住民行政課：掌理原住民族事務之綜合規劃及協調、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與傳承之規劃及協調、原住民族社會教育之規劃及協調、原住民生活輔導之規劃及協調、一般行政事務等事項。
- 二、原住民經建課：掌理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原住民族部落環境設施改善、整建原住民族部落生活新風貌計畫、原住民族部落住宅輔導、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與開發利用、原住民保留地水土保持維護改善、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等事項。

第五條 本中心置秘書、課長、課員、技士、技佐、辦事員及書記。

第六條 本中心置人事管理員，由本中心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中心置會計員，由本中心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八條 本中心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依第五條所列人員順序代行之。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本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中心擬定，報本府核定。

第十一條 本規程施行日期，由本府定之。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 日
府行法字第 1040205424 號

修正「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六條；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四日施行。

附「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縣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法辦理自治事項，執行中央機關委辦事項，並監督鄉（鎮、市）自治。

第三條 本府置縣長一人，綜理縣政，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置副縣長一人，襄助縣長處理縣政。

第四條 本府置秘書長一人，為幕僚長，承縣長、副縣長之命，處理縣政。

本府置參議，掌理縣政諮詢、政策規劃等事項；置消費者保護官掌理消費者保護事項；置秘書，掌理機要、協調、核稿等事項，均受秘書長之指揮、監督。

第五條 本府設下列處，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民政處：掌理自治行政、戶政、動員、兵役行政、殯葬設施之設置與管理及宗教禮俗等事項。

二、財政處：掌理財務行政、稅務行政、菸酒、公產、公共造產、公債、出納及公庫等事項。

三、水利處：掌理礦業、土石採取、水利、城鄉發展、水土保持及下水道等事項。

四、工務處：掌理土木工程、交通工程、交通規劃、基層建設、道路規劃修建管理、公共運輸、寬頻、共同管道及停車場等事項。

五、教育處：掌理幼兒教育、國民教育、家庭教育、社會教育、特殊教育及體育、保健、學童營養、公共圖書館之營運等事項。

六、社會處：掌理社會行政、老人福利、兒童青少年福利、婦女福利、身心障礙福利、社會救助及人民團體合作事項、公益慈善事業、新住民事務等事項。

七、農業處：掌理農、林、漁、牧行政及農、漁、畜產品共同運銷、批發市場管理、農漁會輔導、農漁會信用部監督及管理、農藥管理、自然生態保育及休閒農業等事項。

八、地政處：掌理土地、重劃、地籍、地權、地價、地用、測量、土地開發及一般土地行政等事項。

九、工商發展處：掌理工商科技產業之登記、管理與發展、投資招商、國民住宅興建及

管理、建築管理、使用管理、都市計畫、公用事業、公營事業、市場及攤販管理等事項。

十、勞工及青年發展處：掌理勞資關係、勞工組織、勞動條件、勞工福利、勞工就業服務、外勞服務、勞工安全衛生、青年生涯輔導、青年就業、青年公共參與及青年多元學習等事項。

十一、行政處：掌理法制、訴願、消費者保護、調解、國家賠償、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及公共關係等事項。

十二、計畫處：掌理綜合規劃、研究發展、管制考核、資訊管理等事項。

前項各處職掌內容，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

第六條 本府各處置處長一人，承縣長之命，分別掌理各該處業務。得置副處長一人，襄助處長處理事務。

本府置科長、社會工作督導、技正、專員、督學、社會工作師、營養師、管理師、科員、技士、技佐、辦事員及書記。

第六條之一 本府設主計處，置處長、副處長、科長、專員、科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之二 本府設人事處，置處長、副處長、科長、專員、科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六條之三 本府設政風處，置處長、副處長、科長、專員、科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七條 本府設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稅務局、文化觀光局，分別掌理有關事項；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八條 本府為辦理特定業務，設所屬二級機關；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除警察、消防機關外，員額總數最高為一三六六人。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員額數，除警察、消防機關外，由縣長於前項員額總數內，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配之；警察、消防機關之員額數，依中央各

該主管機關訂定設置基準定之。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府得視實際需要，設事業機構；其組織自治條例由本府擬訂，經縣議會通過，報請內政部備查。

第十二條 縣長請假時，由副縣長代行。副縣長因故不能代行時，由秘書長代行。秘書長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五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

縣長停職時，由副縣長代理，副縣長出缺或不能代理者，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縣長辭職、去職、死亡者，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

前項縣長辭職，應以書面向內政部提出，由內政部轉報行政院核准，自核准辭職日生效。

第十三條 本府設縣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縣長。
- 二、副縣長。
- 三、秘書長、參議、秘書。
- 四、各處主管。
- 五、所屬一級機關首長。
- 六、縣長指定人員。

前項會議由縣長召集之，開會時並為主席，縣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

第十四條 下列事項應經縣務會議之決定：

- 一、施政計畫與預算。
- 二、縣規章及自治規則。
- 三、提請縣議會審議之其他案件。
- 四、本府及所屬機關組織編制調整事項。
- 五、涉及各一級單位或所屬機關共同關係事項。

六、縣長交議事項。

七、其他有關縣政重要事項。

第十五條 本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府訂定之。

本府各所屬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由各所屬機關擬訂，報本府核定。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本府定之。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
府行法字第 1040221161 號

修正「苗栗縣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四條附表。

附「苗栗縣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共飲食場所，係指公眾飲食之場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從業人員，係指在公共飲食場所之營業場所、廚房或調理場所實際工作人員。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有效殺菌，係指採用下列任何一種方法：

一、煮沸殺菌法：以溫度攝氏一百度之沸水，將毛巾、抹布等加熱五分鐘以上；餐具煮一分鐘以上。

二、蒸氣殺菌法：以溫度攝氏一百度之蒸氣加熱，將毛巾、抹布等加熱十分鐘以上；餐

具加熱二分鐘以上。

三、熱水殺菌法：以溫度攝氏八十度以上之熱水，將餐具加熱二分鐘以上。

四、氯液殺菌法：以氯液總有效氯百萬分之二百以下，將餐具浸入溶液中時間二分鐘以上。

五、乾熱殺菌法：以溫度攝氏一百一十度以上之乾熱，將餐具加熱三十分鐘以上。

六、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有效殺菌方法。

第五條 公共飲食場所用水，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凡與食品直接接觸及清洗食品設備與用具之用水及冰塊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頒之飲用水水質標準。

二、應有足夠之水量及供水設施。

三、使用地下水源者，其水源應與化糞池、廢棄物堆積場所等污染源至少保持十五公尺之距離。

四、非使用自來水者，應設置淨水或消毒設施。使用前應向政府公告認可之檢驗機關申請檢驗，由檢驗機關採樣，檢驗合格後始可使用。繼續使用時，每年至少應重新申請檢驗一次，檢驗紀錄應保存一年。

五、蓄水池（塔、槽）應保持清潔，其設置地點應距污穢場所化糞池等污染源三公尺以上；應有污染防護設施，保持清潔，防止污染；每年至少清理一次並做成紀錄，以供備查。

六、飲用水與非飲用水之管路系統應完全分離，出水口並應明顯區分。

第六條 公共飲食場所四周環境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地面應隨時清掃，保持清潔，不得有塵土飛揚。

二、排水系統應經常清理，保持暢通，不得有異味。

三、禽畜、寵物等應予管制，並有適當的措施以避免污染食品。

第七條 公共飲食場所飲食物品之存放，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存放於有防塵、防止病媒侵入之櫥櫃或其他設施內。

二、立即可供食用者，應用器具裝貯並加蓋。

三、冷藏時食品中心之溫度應保持在攝氏七度以下，凍結點以上；冷凍時食品中心之溫度應保持在攝氏零下十八度以下。

四、熱藏時，溫度應保持在攝氏六十度以上。

第八條 公共飲食場所之餐具及擦拭用品，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竹製、木製筷子或其他免洗餐具，用畢應即丟棄。二人以上共同飲食時，應供應專用匙、筷、叉等，以便分食。

二、無充足之流動自來水者，應供應用畢即行丟棄之餐具。

三、餐具及擦拭用品應經有效殺菌並保持清潔。

四、食品或與食品接觸之餐具及擦拭用品，不得以非食品用洗滌劑或不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水洗滌。

五、有缺口或裂縫之餐具及擦拭用品，不得存放食品或供人使用。

六、供應顧客之擦拭用品除經有效殺菌者外，以消毒衛生紙巾為限。

第九條 公共飲食場所廢棄物之處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廢棄物不得堆放於食品作業場所內，場所四周不得任意堆置廢棄物及容器，以防積存異物孳生病媒。

二、廢棄物之處理，應依其特性，以適當容器分類集存，放置場所不得有不良氣味或有害(毒)氣體溢出，並防止病媒之孳生，及造成人體之危害。

三、反覆使用的容器在丟棄廢物後，應立即清洗清潔。處理廢棄物之機器設備於停止運轉時應立即清洗，以防止病媒孳生。

四、凡有直接危害人體及食品安全衛生之虞之化學藥品、放射性物質、有害微生物、腐敗物等廢棄物，應設專用貯存設施。

第十條 自動販賣機應標示營業負責人姓名、住址或商號名稱、地址。其與食品直接接觸部分，應隨時保持清潔。

第十一條 公共飲食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對於衛生主管機關之衛生檢查或抽驗，不得拒絕。

第十二條 公共飲食場所內不得供住宿飼牲畜之使用。

第十三條 公共飲食場所應置食品衛生負責人，負責衛生管理工作，並應將其名牌懸掛於明顯處。

第十四條 公共飲食場所之衛生設備應符合附表之規定。

第十五條 從業人員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食品作業場所內之作業人員，工作時應穿戴整潔之工作衣帽（鞋），以防頭髮、頭屑及夾雜物落入食品中，必要時應戴口罩。凡與食品接觸的從業人員不得蓄留指甲、塗指甲油及佩戴飾物等，並不得使塗於肌膚上之化粧品及藥品等污染食品或食品接觸面。
- 二、從業人員手部應經常保持清潔，並應於進入食品作業場所前、如廁後或手部受污染時，依標示所示步驟正確洗手或（及）消毒。工作中吐痰、擤鼻涕或有其他可能污染手部之行爲後，應立即洗淨後再工作。
- 三、作業人員工作中不得有吸菸、嚼檳榔、嚼口香糖、飲食及其他可能污染食品之行爲。
- 四、作業人員若以雙手直接調理不經加熱即可食用之食品時，應穿戴消毒清潔之不透水手套，或將手部澈底洗淨及消毒。

第十六條 （刪除）。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公共飲食場所衛生設備標準表

設備標準 營業類別	設備項目	營業場所	廚房	廁所	備註
餐廳、酒家	一、地面應以不透水材料鋪設。 二、平頂或天花板牆壁須堅固並加油漆或粉刷。 三、室內應空氣流通，並設置自動開閉紗門、空氣簾或其他防止病媒侵入之設備。 四、窗戶須裝紗窗。 五、應置有蓋廚餘桶及垃圾容器。 六、入門處應置踏墊。	一、面積應有營業場所面積十分之一以上。 二、應與廁所及其他不潔物隔離。 三、地面、臺度及調理檯面應以不透水、易洗不納垢之材料鋪設。地面須有充分坡度、排水溝應有防止病媒侵入之設備；臺度之高度亦應在一公尺以上。 四、平頂或天花板、牆壁應堅固並使用淺色油漆。 五、設紗網及自動開閉紗門、空氣簾或其他防止病媒侵入之設備。 六、室內應有換氣或空氣調節設備。 七、工作臺面照度在二百米燭光以上。 八、灶面使用磁磚或不銹鋼廚具為準。 九、爐灶上須裝油煙罩。 十、有溫度顯示計之冷凍、冷藏設備。	一、廁所應為沖水式並採用不透水、易洗不納垢之材料建造，且應有良好通風、採光、防蟲、防鼠之設備。 二、地面及臺度應鋪設磁磚或磨石子，臺度之高度應在一公尺以上。 三、照度在一百米燭光以上。 四、每一廁所應設置足夠洗手設備，並備有流動自來水、清潔劑、擦手紙巾或其他之洗手及乾手設備。 五、大小便器均應使用瓷器或易清洗之材質。 六、化糞池位置應與水井（源）距離十五公尺以上。		

		<p>十一、應有貯藏食品紗櫥。</p> <p>十二、應有餐具櫥。</p> <p>十三、應有三槽式或機械式餐具洗滌、沖洗、有效殺菌設備，其水龍頭高度應高於水槽滿水位高度及食品容器具應用食品用洗潔劑清洗。</p> <p>十四、食物處理臺，其臺面應以不銹鋼鋪設。</p> <p>十五、切剝生食與熟食用之砧板、刀叉應各備兩套分開使用，使用後應即清洗，並設置砧板、刀具消毒及貯存設備。</p> <p>十六、應置有蓋廚餘桶及垃圾容器。</p> <p>十七、從業人員工作衣帽每人兩套，並設員工更衣室。</p> <p>十八、食品原料不能直接加工，須經去皮、清洗、篩選或去雜質處理步驟者，應設置原料處理場所。</p>	<p>七、營業場所面積在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須男女分開設置。</p>	
茶室	<p>一、地面應以不透水材料鋪設。</p> <p>二、室內應有換氣或空氣調節設備。</p>	<p>一、應與廁所及其他不潔物隔離。</p> <p>二、地面、臺度及調理臺面應以不透水、易洗</p>	<p>一、廁所應為沖水式並採用不透水、易洗不納垢之材料建造，且應</p>	

	<p>三、平頂或天花板及牆壁須堅固並加油漆或粉刷。</p> <p>四、窗戶須裝紗窗。</p> <p>五、應置有蓋廚餘桶及垃圾容器。</p> <p>六、刨冰機應加圍罩。</p> <p>七、入門處應置踏墊。</p>	<p>不納垢之材料鋪設。地面須有充分坡度、排水溝應有防止病媒侵入之設備；臺度之高度亦應在一公尺以上。</p> <p>三、平頂或天花板、牆壁應堅固並使用淺色油漆。</p> <p>四、應有紗門、紗窗或其他防止病媒侵入之設備，紗門以自動開閉為原則。</p> <p>五、工作臺面照度在二百米燭光以上。</p> <p>六、應有食品玻璃櫥或紗櫥。</p> <p>七、應有食品夾子及托盤。</p> <p>八、應置有蓋垃圾桶。</p> <p>九、應有冰箱。</p> <p>十、應有餐具櫥。</p> <p>十一、應有三槽式或機械式餐具洗滌、沖洗、有效殺菌設備。</p> <p>十二、室內應有換氣或空氣調節設備。</p>	<p>有良好通風、採光、防蟲、防鼠之設備。</p> <p>二、地面及臺度應鋪設磁磚或磨石子，臺度之高度應在一公尺以上。</p> <p>三、照度在一百米燭光以上。</p> <p>四、每一廁所應設置足夠洗手設備，並備有流動自來水、清潔劑、擦手紙巾或其他之洗手及乾手設備。</p> <p>五、大小便器均應使用瓷器或易清洗之材質。</p> <p>六、化糞池位置應與水井（源）距離十五公尺以上。</p> <p>七、營業場所面積在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須男女分開。</p>	
<p>酒吧</p>	<p>一、地面應以不透水材料鋪設。</p> <p>二、平頂或天花板牆壁須堅固並加油漆或粉刷。</p> <p>三、窗戶須裝紗窗。</p> <p>四、室內應有換氣或空氣調節設備。</p>		<p>一、廁所應為沖水式並採用不透水、易洗不納垢之材料建造，且應有良好通風、採光、防蟲、防鼠之設備。</p> <p>二、地面及臺度應鋪</p>	

	<p>五、(刪除)。 六、應有冰箱。 七、應有餐具櫥。 八、應有餐具洗滌殺菌設備。 九、應置有蓋廚餘桶及垃圾容器。 十、從業人員工作衣帽每人兩套。 十一、入門處應置踏墊。</p>		<p>設磁磚或磨石子，臺度之高度應在一公尺以上。 三、照度在一百米燭光以上。 四、每一廁所應設置足夠洗手設備，並備有流動自來水、清潔劑、擦手紙巾或其他之洗手及乾手設備。 五、大小便器均應使用瓷器或易清洗之材質。 六、化糞池位置應與水井(源)距離十五公尺以上。 七、營業場所面積在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須男女分開。</p>	
<p>飲食店、小吃店</p>	<p>一、地面應以不透水材料鋪設。 二、有排水系統及其他防止病媒侵入之設備。 三、平頂或天花板及牆壁應堅固，並加油漆或粉刷。 四、工作臺面照度在二百米燭光以上。 五、廁所與用餐場所應隔開。 六、應有換氣或空氣調節</p>	<p>一、地面應以不透水、易洗不納垢材料鋪設。 二、應有換氣或空氣調節設備。 三、應有食品玻璃櫥或紗櫥。 四、天花板及牆壁須堅固清潔，並使用淺色油漆。 五、門窗應裝防蠅紗網。 六、工作臺面照度應在二百米燭光以上。</p>	<p>一、廁所應為沖水式並採用不透水、易洗不納垢之材料建造，且應有良好通風、採光、防蟲、防鼠之設備。 二、地面及臺度應鋪設磁磚或磨石子，臺度之高度應在一公尺以上。</p>	

	<p>設備。</p> <p>七、門窗應裝紗網、紗門以自動開閉為原則。</p> <p>八、應有器具櫥。</p> <p>九、應有工作臺。</p> <p>十、應有工作衣帽。</p> <p>十一、應置有蓋原料桶。</p> <p>十二、應有器具殺菌設備。</p> <p>十三、應有流水式洗手台（包含肥皂或清潔劑）。</p>	<p>七、應置有蓋廚餘桶。</p> <p>八、應有食品夾子及托盤。</p> <p>九、應有冷藏設備。</p> <p>十、刨冰機應加圍罩。</p> <p>十一、入門處應置踏墊。</p> <p>十二、應有餐具櫥。</p>	<p>三、照度在一百米燭光以上。</p> <p>四、每一廁所應設置足夠洗手設備，並備有流動自來水、清潔劑、擦手紙巾或其他之洗手及乾手設備。</p> <p>五、大小便器均應使用瓷器或易清洗之材質。</p> <p>六、化糞池位置應與水井（源）距離十五公尺以上。</p> <p>七、營業場所面積在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須男女分開。</p>	
<p>飲食攤販、外燴飲食</p>	<p>一、攤臺必須平滑整潔，飲食物處理臺應以不銹鋼鋪設。</p> <p>二、應有防塵、防蟲及其他防止病媒侵入之設備。</p> <p>三、應置有蓋廚餘桶及垃圾容器。</p> <p>四、營業地點及周圍二公尺內，環境應保持整潔。</p> <p>五、應備乾淨抹布，擦拭器具與桌面之抹布，應區分清楚，時時清洗。</p> <p>六、切剝生食與熟食用之</p>			

	<p>砧板、刀叉應各備兩套分開使用，使用後應即清洗。</p> <p>七、販賣生鮮海產類，須具有冷藏設備。</p> <p>八、販賣冷飲以瓶裝、罐裝或紙盒之飲料為原則；販賣自行調製的冷飲，除應符合衛生標準外，並應採用密閉自動或半自動販賣容器，並採用一次即丟之衛生杯子或吸管。</p>			
<p>娛樂業與旅館業</p>				<p>其飲食場所、廚房、廁所，視所供應飲食性質，適用前述營業類別設備標準。</p>
<p>註：機關、學校、醫院或團體附設飲食場所及其他飲食場所，視所供應飲食性質，適用前述營業類別設備標準。</p>				

政令

苗栗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1 日
府地籍字第 1040220453 號
附件：遠途先行審查作業規定修正說明
(104D122513_104D2049172.docx)

主旨：修正「苗栗縣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遠途申請人申請登記案件先行審查作業規定」第二點，自即日起施行，請查照。

正本：本縣各地政事務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公報）、本府地政處（均含附件）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遠途申請人申請登記案件先行審查作業規定第二點修正總說明

苗栗縣政府為服務遠途申請人申辦登記案件，減少其往返次數以節省時間、交通成本，並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增加施政滿意度，爰訂定「苗栗縣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遠途申請人申請登記案件先行審查作業規定」。其中第二點服務對象原不包括經國家考試認證之地政士，惟為擴大服務範圍，避免差別待遇，本次修正刪除現行規定有關服務對象不包括地政士之規範，其餘要點未修正。

苗栗縣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遠途申請人申請登記案件先行審查作業規定第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作業規定服務對象以跨縣市遠途(戶籍所在地於苗栗縣以外地區)登記案件之申請人，主動提出申請者為原則。	二、本作業規定服務對象以跨縣市遠途(戶籍所在地於苗栗縣以外地區)登記案件之申請人，主動提出申請者為原則。 <u>但不包括地政士。</u>	為加強便民服務，擴大服務範圍，服務對象應無差別待遇，故刪除不包括地政士規定。

苗栗縣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遠途申請人申請登記案件先行審查作業規定第二點修正規定

一、苗栗縣政府為推動所屬各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各所）受理遠途申請人申請登記案件先行審查服務，以減少其往返次數並節省時間及交通成本，加強為民服務品質，爰訂定本規定。

二、本作業規定服務對象以跨縣市遠途(戶籍所在地於苗栗縣以外地區)登記案件之申請人，主動提出申請者為原則。

三、本作業規定受理先行審查案件類別如下：

(一) 簡易案件：住所變更、姓名變更、抵押權塗銷、書狀換給、更正登記(指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門牌等錯誤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者為限)。

(二) 下列案件以外之一般登記案件：

1.大宗案件(指筆數及棟數合計五筆以上、申請人合計五人以上或連件件數三件以上者)。

2.繼承(含分割繼承、遺囑繼承)。

3.遺贈。

4.時效取得。

5.法院判決、法院和解、法院調解、調處。

6.祭祀公業、神明會等所為處分。

7.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所為處分。

8.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9.共有物分割。

四、各所受理作業程序如下：

(一) 收件人員受理遠途申請人申請先行審查登記案件後，應於登記申請書加蓋「遠途先審」戳記，並記錄於遠途申請登記案件先行審查紀錄表(如附表)。

(二) 依規定計收規費。

(三) 先行審查，依決行層級逐級陳核。

(四) 前項審查結果，依下列各目規定辦理：

- 1.符合規定者，即告知申請人，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六十一條規定辦理。
- 2.案件須補正而能當場補正者，即由申請人完成補正；不能當場完成補正者，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六條規定辦理。
- 3.審查結果應予駁回者，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七條規定辦理。

五、受理之案件，於登記前如有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情事，仍應予駁回登記之申請。

公告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
府地籍字第 1040218326A 號

主旨：本府已將第 9 批(第 2 次)及第 10-42 標地籍清理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公告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6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或代為讓售之土地標示、已知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保管款金額、保管字號：詳見案附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 二、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銀行之苗栗分行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
- 三、申請保管款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2 樓(本府地政處)。
- 四、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3 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止 10 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贖餘，歸屬國庫。
- 五、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及建物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辦理地籍清理第9批(第2次)土地及建物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保管款儲存日期: 104年10月13日 保管公告日期: 104年10月19日 通知遲遲日期: 104年10月19日

單位: 平方公尺; 新臺幣元

編號	土地 / 建物 標示		權利範圍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標售 價金	應納稅賦	代收款項		保管價金	保管價金 存入編號	沒入保證金	備 注
	鄉鎮市 區	段小段 地/建號		姓名或名稱	住址			行政處理費用	地籍清理費 金				
K40800000006	大湖鄉	興榮段 0893-0001	全部 1/1	詹阿興	苗栗縣大湖鄉馬那邦	60,000	9,242	3,000	300	47,458	104110074		
KD0800002440	竹南鎮	慈裕段 0272-0000	1/2	林田		61,500	20,103	3,075	308	38,014	104110075		
KD0800002441	竹南鎮	慈裕段 0272-0000	1/2	林丁棧		61,500	20,103	3,075	308	38,014	104110076		
KD0800002482	造橋鄉	龍舟段 0372-0000	全部 1/1	江進發	苗栗縣後龍鎮後龍里119號	161,700	42,042	8,085	809	110,764	104110077		
KD0800002896	後龍鎮	龍舟段 0698-0000	全部 1/1	社生		582,920	166,622	281,446	2,915	384,237	104110078		
合計: 土地 5 筆; 面積 435.43 平方公尺; 建物 0 棟; 面積 0.00 平方公尺; 存入專戶總金額: 計新臺幣 618,487,00 元(含: 沒入保證金0.00元)													

苗栗縣政府辦理地籍清理第10-42標土地及建物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保管款儲存日期：104年10月19日		保管公告日期：104年10月19日		通知逕達日期：104年10月19日										
編號	鄉鎮市區	土地 / 建物 標示		權利範圍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標售價金	應納稅賦	代扣款項		保管價金	保管價金 存入帳號	沒入保證金	備註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住址	行政處理費用				
KE140000020	西湖鄉	高埔段	0268-0000	795.00	全部 1/1	永平田	5,110,000	953,231	295,500	25,550	3,875,719	104110080		
合計：土地 1 筆，面積 795.00 平方公尺；建物 0 棟；面積 0.00 平方公尺；存入專戶總金額：計新臺幣 3,875,719.00 元(含：沒入保證金0.00元)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5 日
府地籍字第 1040206788B 號
附 件：如 主 旨

主旨：核准張家榮地政士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張家榮
- 二、證書字號：(104) 台內地登字第 027507 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4) 苗縣地登字第 000365 號
- 四、事務所名稱：張家榮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苗栗縣造橋鄉大西村 9 鄰大西二街 50 巷 1 號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
府地籍字第 1040214722B 號
附 件：如 主 旨

主旨：核准陳明郎地政士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及 14 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陳明郎
- 二、證書字號：(104) 台內地登字第 027550 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4) 苗縣地登字第 000366 號
- 四、事務所名稱：陳明郎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苗栗縣通霄鎮中興路 58 號 1 樓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
府地籍字第 1040214724B 號
附 件：如 主 旨

主旨：核准湯易友地政士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及 14 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湯易友
- 二、證書字號：(104) 台內地登字第 027429 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4) 苗縣地登字第 000364 號
- 四、事務所名稱：裕民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苗栗市高苗里 5 鄰光復路 71 號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
府地籍字第 1040216719B 號
附 件：如 主 旨

主旨：核准賴國章地政士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及 14 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賴國章
- 二、證書字號：(85) 台內地登字第 015321 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4) 苗縣地登字第 000363 號
- 四、事務所名稱：賴代書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1170 巷 14 號 1 樓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
府地權字第 1040226144B 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西湖鄉二
湖村 621 及 622 地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 104 年 8 月 18 日府地權字第 1040171289A 號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 78、79、80、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至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止共計 20 日。
- 二、按「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為公示送達：
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
三、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不能依第 86 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
為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所規定。
- 三、土地所有權人得於本公告日起 20 日內（不含例假日），親至本府地政處（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2 樓）閱覽西湖鄉二湖段 621、651 地號等 2 筆土地共有自耕保留地交換移轉登記事宜。
- 四、旨揭應送達之公文書，自公告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效力。
- 五、檢附公示送達土地所有權人名冊。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西湖鄉二湖段 621、651 地號土地自耕保留地持分交換移轉登記公告」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備註
1	陳清河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3 日
府農畜字第 1040213168B 號
附件：公告註銷附件-方氏畜牧場

主旨：公告註銷本縣造橋鄉「方氏畜牧場」（造橋鄉造橋段 145-1 地號，登記飼養有色肉雞 6,735 隻）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112524 號）一張。

依據：方氏畜牧場（負責人方玉珂君）104 年 9 月 30 日畜牧場辦理歇業報告書暨畜牧法第 8-1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公告事項：註銷本縣造橋鄉「方氏畜牧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書一張（如附件）。

縣長 徐 耀 昌

附件：公告註銷歇業畜牧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書清冊

畜牧場名稱	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字號	註銷依據
方氏畜牧場	農畜牧登字第 112524 號	自 104 年 9 月 30 日起歇業，依畜牧法第 8 條之 1 規定公告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
以下空白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218393 號

主旨：公告苗栗縣獅潭鄉公所申請後龍溪水系家用及公共給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苗栗縣獅潭鄉公所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止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4 年 第 11 期

用水標的	家用及公共給水					
引用水源	後龍溪水系獅潭川					
用水範圍	苗栗縣獅潭鄉百壽村 1~6 鄰					
使用方法	自然流方式引水					
引水地點	苗栗縣獅潭鄉獅潭段永興小段 9016-0001 地號					
退水地點	無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045	0.00045	0.00045	0.00045	0.00045	0.0004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045	0.00045	0.00045	0.00045	0.00045	0.0004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引水地點經現場 GPS 實測：苗栗縣獅潭鄉獅潭段永興小段 9016-0001 地號。 2.引水地點土地已取得使用同意書。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4 年 6 月 24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23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218394 號

主旨：公告苗栗縣泰安鄉公所申請後龍溪水系家用及公共給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苗栗縣泰安鄉公所					
申請日期	民國 104 年 8 月 3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4 年 7 月 20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7 月 19 日止					
用水標的	家用及公共給水					
引用水源	後龍溪水系汶水溪上游-八卦力溪					
用水範圍	苗栗縣泰安鄉八卦村 4 鄰					
使用方法	自然流方式引水					
引水地點	苗栗縣泰安鄉橫龍山段 0593-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無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041	0.00041	0.00041	0.00041	0.00041	0.00041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041	0.00041	0.00041	0.00041	0.00041	0.00041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引水地點：苗栗縣泰安鄉橫龍山段 0593-0000 地號。
	2.引水地點土地為國有林地（已取得土地租約）。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4 年 7 月 20 日至 109 年 7 月 19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218395 號

主旨：公告核定苗栗縣泰安鄉公所申請後龍溪水系家用及公共給水臨時用水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44 條。

公告事項：核定臨時用水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苗栗縣泰安鄉公所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					
登 記 類 別	臨時用水登記					
核 准 臨 時 使 用 權 年 限	自民國 104 年 1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6 年 10 月 31 日止					
用 水 標 的	家用及公共給水					
引 用 水 源	後龍溪水系汶水溪上游-八卦力溪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泰安鄉八卦村 1 鄰					
使 用 方 法	自然流方式引水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泰安鄉八卦力段 0208-0000 地號					
退 水 地 點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4 年 第 11 期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引水地點：苗栗縣泰安鄉八卦力段 0208-0000 地號。 2.引水地點土地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所有（已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止。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218396 號

主旨：公告核定苗栗縣泰安鄉公所申請後龍溪水系家用及公共給水臨時用水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44 條。

公告事項：核定臨時用水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苗栗縣泰安鄉公所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
登 記 類 別	臨時用水登記
核 准 臨 時 使 用 權 年 限	自民國 104 年 1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6 年 10 月 31 日止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4 年 第 11 期

用水標的	家用及公共給水					
引用水源	後龍溪水系汶水溪上游〈八卦力溪〉					
用水範圍	苗栗縣泰安鄉八卦村 2 鄰					
使用方法	自然流方式引水					
引水地點	苗栗縣泰安鄉八卦力段 0381-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無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051	0.00051	0.00051	0.00051	0.00051	0.00051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051	0.00051	0.00051	0.00051	0.00051	0.00051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引水地點：苗栗縣泰安鄉八卦力段 0381-0000 地號。 2.引水地點土地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所有（已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止。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218397 號

主旨：公告核定苗栗縣泰安鄉公所申請後龍溪水系家用及公共給水臨時用水登記。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4 年 第 11 期

依據：水利法第 44 條。

公告事項：核定臨時用水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苗栗縣泰安鄉公所					
申請日期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					
登記類別	臨時用水登記					
核准臨時使用權年限	自民國 104 年 1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6 年 10 月 31 日止					
用水標的	家用及公共給水					
引用水源	後龍溪水系大湖溪					
用水範圍	苗栗縣泰安鄉中興村 1、2 鄰〈珠湖部落〉					
使用方法	自然流方式引水					
引水地點	苗栗縣泰安鄉細道邦段 1099-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無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065	0.00065	0.00065	0.00065	0.00065	0.0006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065	0.00065	0.00065	0.00065	0.00065	0.0006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引水地點：苗栗縣泰安鄉細道邦段 1099-0000 地號。 2.引水地點土地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所有（已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止。
--	---------------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218398 號

主旨：公告核定苗栗縣泰安鄉公所申請後龍溪水系家用及公共給水臨時用水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44 條。

公告事項：核定臨時用水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苗栗縣泰安鄉公所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					
登 記 類 別	臨時用水登記					
核 准 臨 時 使 用 權 年 限	自民國 104 年 1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6 年 10 月 31 日止					
用 水 標 的	家用及公共給水					
引 用 水 源	後龍溪水系大湖溪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泰安鄉中興村 3 鄰〈細道邦部落〉					
使 用 方 法	自然流方式引水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泰安鄉細道邦段 0670-0000 地號					
退 水 地 點	無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094	0.00094	0.00094	0.00094	0.00094	0.00094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0.00094	0.00094	0.00094	0.00094	0.00094	0.00094

(秒立方公尺)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引水地點：苗栗縣泰安鄉細道邦段 0670-0000 地號。 2.引水地點土地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所有（已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止。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218399 號

主旨：公告核定苗栗縣泰安鄉公所申請後龍溪水系家用及公共給水臨時用水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44 條。

公告事項：核定臨時用水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苗栗縣泰安鄉公所					
申請日期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					
登記類別	臨時用水登記					
核准臨時 使用權年限	自民國 104 年 1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6 年 10 月 31 日止					
用水標的	家用及公共給水					
引用水源	後龍溪水系汶水溪上游馬嘯安溪					
用水範圍	苗栗縣泰安鄉清安村 7 鄰〈馬嘯安部落〉					
使用方法	自然流方式引水					
引水地點	苗栗縣泰安鄉清安段 0370-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無					
每月用水日數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4 年 第 11 期

(日)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068	0.00068	0.00068	0.00068	0.00068	0.00068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068	0.00068	0.00068	0.00068	0.00068	0.00068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引水地點：苗栗縣泰安鄉清安段 0370-0000 地號。 2.引水地點土地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所有（已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止。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222556 號

主旨：公告核定苗栗縣泰安鄉公所申請後龍溪水系家用及公共給水臨時用水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44 條。

公告事項：核定臨時用水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苗栗縣泰安鄉公所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
登 記 類 別	臨時用水登記
核 准 臨 時	自民國 104 年 1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6 年 10 月 31 日止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4 年 第 11 期

使用權年限							
用水標的	家用及公共給水						
引用水源	後龍溪水系汶水溪上游〈八卦力溪〉						
用水範圍	苗栗縣泰安鄉八卦村 3 鄰						
使用方法	自然流方式引水						
引水地點	苗栗縣泰安鄉八卦力段 0246-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無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025	0.00025	0.00025	0.00025	0.00025	0.0002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025	0.00025	0.00025	0.00025	0.00025	0.0002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引水地點：苗栗縣泰安鄉八卦力段 0246-0000 地號。 2.引水地點土地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所有（已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止。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7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217212 號

主旨：公告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華嚴啓能中心申請地下水其他用途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華嚴啓能中心					
申請日期	民國 104 年 9 月 9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4 年 12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止					
用水標的	其他用途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西湖鄉高埔段 0311-0002 地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管徑 216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38 公厘 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西湖鄉高埔段 0311-0002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6	6	6	6	6	6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6	6	6	6	6	6
水頭高度	200 公尺					

或水井深度	
其他應行公告事項	1.引水地點（西湖鄉高埔段 0311-0002 地號）土地自有。 2.用水範圍：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華嚴啓能中心（西湖鄉高埔段 0311-0002 地號，供身心障礙學員住宿生活用水，給水人口數約 100 人，每日引用水量 0.0014（立方公尺/秒）、約 30.24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6 小時。 3.已取得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證書（補/換），設立核准文號：府勞社障字第 1020071963 號。 4.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8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210923 號

主旨：公告台灣焯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台灣焯聖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日期	民國 104 年 9 月 9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止
用水標的	工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台灣焯聖股份有限公司銅鑼廠（苗栗縣銅鑼鄉銅鑼段銅鑼工業區小段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4 年 第 11 期

	0175-0000、0176-0000、0177-0000、0178-0000 地號等 4 筆土地)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管徑 25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50 公厘 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銅鑼鄉銅鑼段銅鑼工業區小段 0175-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附近排水溝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0	10	10	10	10	10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0	10	10	10	10	10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6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p>1.本案逾期展限以新案辦理取得登記(原水權年限自 86 年 3 月 1 日起至 91 年 3 月 1 日止);擅行取水另依水利法第 93 條規定處置。</p> <p>2.引水地點「銅鑼鄉銅鑼段銅鑼工業區小段 0175-0000 地號」土地自有，土地他項權利部屬私權。</p> <p>3.本府 103 年 07 月 15 日府商工字第 1032000200 號函准予變更登記，工廠登記編號為 99631542。</p> <p>4.用水範圍：台灣焯聖股份有限公司銅鑼廠(銅鑼鄉銅鑼段銅鑼工業區小段 0175-0000、0176-0000、0177-0000、0178-0000 地號等 4 筆土地)，用途：其他金屬製品製程用水，每日引用水量 0.005 立方公尺/秒、約 180 立方公尺，每日用水時間 10 小時。</p> <p>5.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09 年 09 月 30 日止。</p>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215871 號

主旨：註銷原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地下水其他用途第 K0123816 號水權狀。

依據：水利法第四十一條。

公告事項：水權消滅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水 權 狀 號	K0123816					
水 權 人	原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登 記 類 別	消滅登記					
用 水 標 的	其他用途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竹南鎮大同段 0741-0000 地號等 13 筆土地建築工地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2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25 公厘 1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竹南鎮大同段 0741-0006 地號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22	22	22	22	22	22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4	4	4	4	4	4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22	22	22	22	22	22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4	4	4	4	4	4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75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本案係申請消滅登記。 2.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註銷該水權狀。 3.現場水井已封填（如后附照片）。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206213 號

主旨：公告陳秀梅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陳秀梅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苗栗市南勢坑段上南勢坑小段 1008-0016 地號 灌溉面積 0.34 公頃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2.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25.4 公厘 3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苗栗市南勢坑段上南勢坑小段 1008-0016 地號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4 年 第 11 期

退 水 地 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4	4	4	4	4	4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4	4	4	4	4	4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100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p>1.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土地他項權利部屬私權。</p> <p>2.用水範圍：苗栗市南勢坑段上南勢坑小段 1008-0016 地號，耕作面積 0.34 公頃（種植-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14 立方公尺/秒、約 20.16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4 小時。</p> <p>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09 年 09 月 30 日止。</p>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206208 號

主旨：公告李美鳳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李美鳳					
申請日期	民國 104 年 9 月 9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西湖鄉二湖段 1596-0000 地號 灌溉面積 0.206405 公頃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65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50 公厘 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西湖鄉二湖段 1596-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0	0	0	0	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14	0	0	0	0	0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3.5	0	0	0	0	0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0	0	0	0	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	0	0	0	0	0.0014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0	0	0	0	0	3.5
水頭高度	212 公尺					

或水井深度	
其他應行公告事項	1.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 2.本案僅同意於每年 12 月及次年 1 月份（2 個月）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停水期間，可汲取地下水水源，澆灌作物，其餘月份皆應引用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銅鑼工作站七張十三公圳小組灌排渠道地面水水源。 3.用水範圍：西湖鄉二湖段 1596-0000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0.206405 公頃，種植-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14（立方公尺/秒）、約 17.64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3.5 小時。 4.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09 年 09 月 3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0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218983 號

主旨：公告許曉薇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許曉薇
申請日期	民國 104 年 8 月 18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09 年 8 月 17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灌溉用途苗栗縣大湖鄉南湖段 1316-0072、1316-0507 地號共計 2 筆土地，灌溉面積每月皆 0.1730 公頃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28 公厘 3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大湖鄉南湖段 1316-0072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	2	2	2	2	2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	2	2	2	2	2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9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引水地點經現場 GPS 實測：苗栗縣大湖鄉南湖段 1316-0072 地號。 2.引水地點土地為申請人所有。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之日起至 109 年 8 月 17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0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219092 號

主旨：公告劉均瀚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劉均瀚					
申請日期	民國 104 年 8 月 4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日起至民國 109 年 3 月 29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灌溉用途苗栗縣獅潭鄉八角林段 0360-0004、0360-0051、0360-0052、0360-0054、0360-0055、0360-0056、0360-0057、0360-0058、0360-0061、0360-0068、0360-0069 地號共計 11 筆土地，灌溉面積每月皆 1.5000 公頃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2.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25.4 公厘 3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獅潭鄉八角林段 0360-0051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1	0.0021	0.0021	0.0021	0.0021	0.0021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2	12	12	12	12	12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1	0.0021	0.0021	0.0021	0.0021	0.0021
每日用水時間	12	12	12	12	12	12

(小時)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242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引水地點經現場 GPS 實測：苗栗縣獅潭鄉八角林段 0360-0051 地號。 2.土地為申請人所有。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09 年 3 月 29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 栗 縣 政 府 公 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0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219123 號

主旨：公告竇蔡桂英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竇蔡桂英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4 年 8 月 12 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核定日起至民國 109 年 4 月 26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灌溉用途苗栗縣三灣鄉永和山段 0472-0004 地號共計 1 筆土地，灌溉面積每月皆 0.3000 公頃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2.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25.4 公厘 1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三灣鄉永和山段 0472-0005 地號					
退 水 地 點	無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4	4	4	4	4	4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4	4	4	4	4	4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61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引水地點經現場 GPS 實測：苗栗縣三灣鄉永和山段 0472-0005 地號。 2.引水地點土地為申請人所有。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至 109 年 4 月 26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7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217213 號

主旨：公告呂文欽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4 年 第 11 期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呂文欽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4 年 9 月 21 日						
登 記 類 別	展限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民國 104 年 1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10 月 31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苑裡鎮社柑段 0698-0000、0699-0000 地號等二筆 畜牧面積 0.2792 公頃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03.2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50.8 公厘 7.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苑裡鎮社柑段 0701-0000 地號						
退 水 地 點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38	0.0038	0.0038	0.0038	0.0038	0.0038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4	4	4	4	4	4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38	0.0038	0.0038	0.0038	0.0038	0.0038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4	4	4	4	4	4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181 公尺						
其 他 應 行	1.引水地點：苑裡鎮社柑段 0701-0000 地號，土地自有，土地他項權利部屬私						

公 告 事 項	<p>權。</p> <p>2.用水範圍：苑裡鎮社柑段 0698-0000、0699-0000 地號等 2 筆土地，飼養肉雞約 13960 隻，每日引用水量 0.0038〈立方公尺/秒〉、約 54.72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4 小時。</p> <p>3.六和牧場（負責人：呂文欽君）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002249 號）。</p> <p>4.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止。</p>
---------	--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7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217211 號

主旨：公告蔡馨惠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蔡馨惠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4 年 9 月 21 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09 年 10 月 10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銅鑼鄉老雞隆段 0790-0000 地號 灌溉面積 0.4 公頃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16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37.5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4 年 第 11 期

	公厘 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銅鑼鄉老雞隆段 0790-0000 地號					
退 水 地 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4	4	4	4	4	4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4	4	4	4	4	4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200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 2.用水範圍：銅鑼鄉老雞隆段 0790-0000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0.4 公頃，種植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14（立方公尺/秒）、約 20.16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4 小時。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1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221273 號

主旨：公告陳碧霞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陳碧霞					
申請日期	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三義鄉雙連潭段 0805-0111 地號土地 灌溉面積 0.2552 公頃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管徑 203.2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38.1 公厘 7.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三義鄉雙連潭段 0805-0111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1	0.0021	0.0021	0.0021	0.0021	0.0021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	2	2	2	2	2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1	0.0021	0.0021	0.0021	0.0021	0.0021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	2	2	2	2	2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200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 2.用水範圍：三義鄉雙連潭段 0805-0111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0.2552 公頃，種植-果樹、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21（立方公尺/秒）、約 15.12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2 小時。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15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221281 號

主旨：公告湯永台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湯永台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三義鄉雙連潭段 0838-0014、0838-0070、0838-0071、0838-0072 地號等 4 筆土地 灌溉面積 1.1 公頃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0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28 公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4 年 第 11 期

	厘 2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三義鄉雙連潭段 0838-0072 地號					
退 水 地 點	鄰近山溝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29	0.0029	0.0029	0.0029	0.0029	0.0029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6	6	6	6	6	6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29	0.0029	0.0029	0.0029	0.0029	0.0029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6	6	6	6	6	6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60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 2.用水範圍：三義鄉雙連潭段 0838-0014、0838-0070、0838-0071、0838-0072 地號等 4 筆土地，灌溉面積 1.1 公頃，種植-果樹、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29 (立方公尺/秒)、約 62.64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6 小時。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2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221276 號

主旨：公告吳姍螢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吳姍螢					
申請日期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苑裡鎮芎蕉坑段 0187-0000 地號（合併自：同段 0188-0000 地號）灌溉面積 0.2566 公頃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03.2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38.1 公厘 7.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苑裡鎮芎蕉坑段 0187-0000 地號（合併自：同段 0188-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1	0.0021	0.0021	0.0021	0.0021	0.0021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	2	2	2	2	2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1	0.0021	0.0021	0.0021	0.0021	0.0021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	2	2	2	2	2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210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已依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 2.用水範圍：苑裡鎮芎蕉坑段 0187-0000 地號（合併自：同段 0188-0000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0.2566 公頃，種植-果樹、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21（立方公尺/秒）、約 15.12 立方公尺，每日用水時間 2 小時。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15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221279 號

主旨：公告張春木申請地下水家用及公共給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張春木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止
用 水 標 的	家用及公共給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公館鄉福南段 1226-0000 地號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0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28 公厘 1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4 年 第 11 期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公館鄉福南段 1226-0000 地號					
退 水 地 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042	0.00042	0.00042	0.00042	0.00042	0.0004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	1	1	1	1	1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042	0.00042	0.00042	0.00042	0.00042	0.0004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	1	1	1	1	1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60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已依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 2.用水範圍：公館鄉福南段 1226-0000 地號之農舍（家庭、清潔用水），給水人口數 5 人，每日引用水量 0.00042（立方公尺/秒）、約 1.5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1 小時。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2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法規草案預告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
府教學前字第 10402222301A 號
附件：總說明、條文對照表、草案條文

主旨：預告修正「苗栗縣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實施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第五項。
- 三、「苗栗縣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
 - (二)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 (三) 電話：037-559715。
 - (四) 傳真：037-324626。
 - (五) 電子郵件：muriel0424@webmail.mlc.edu.tw。

縣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實施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實施辦法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發布施行並於 102 年 4 月 18 日修正發布第五條、104 年 3 月 12 日修正發布第四條、第六條。鑑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業奉總統 104 年 7 月 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7901 號令修正公布，爰配合檢討修正，修正要點如下：

- 一、因應幼照法第 7 條第 4 項增列非營利幼兒園，爰配合修正。（修正條文名稱及條文第二條、

第三條、第七條)

二、因應幼照法第 7 條第 5 項：「前項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之優先順序、一定比率及增聘輔導人力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爰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三、幼照法修正條文第 7 條第 4 項規定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人數超過一定比率時，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增聘專業輔導人力，爰增列本辦法第六條第 3 項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苗栗縣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苗栗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實施辦法	苗栗縣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實施辦法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業奉總統 104 年 7 月 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7901 號令修正公布，因應本法第 7 條第 4 項增列非營利幼兒園，爰配合修正本辦法條文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7 條第 5 項：「前項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之優先順序、一定比率及增聘輔導人力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爰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設立於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之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設立於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之公立幼兒園。	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7 條第 4 項增列非營利幼兒園，爰配合修正。
第三條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一律以自	第三條 公立幼兒園招生一律以自由申請登記入	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7 條第 4 項增列非營利幼兒園，爰配合修

<p>由申請登記入園，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其資格如下：</p> <p>一、當年度九月一日滿三歲以上之幼兒。</p> <p>二、當年度九月一日滿二歲至未滿三歲之幼兒，如幼兒園設有專班或經本府同意混齡編班者，得申請登記入園。</p>	<p>園，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其資格如下：</p> <p>一、當年度九月一日滿三歲以上之幼兒。</p> <p>二、當年度九月一日滿二歲至未滿三歲之幼兒，如幼兒園設有專班或經本府同意混齡編班者，得申請登記入園。</p>	<p>正。</p>
<p>第四條 (刪除)</p>	<p>第四條 (刪除)</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不利條件幼兒係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低收入戶幼兒：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p> <p>二、中低收入戶幼兒：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p> <p>三、身心障礙幼兒：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p> <p>四、原住民族幼兒：戶口名簿記載為原住民身分。</p> <p>五、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社政單位列冊</p>	<p>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不利條件幼兒係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低收入戶幼兒：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p> <p>二、中低收入戶幼兒：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p> <p>三、身心障礙幼兒：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p> <p>四、原住民族幼兒：戶口名簿記載為原住民身分。</p> <p>五、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社政單位列冊</p>	<p>本條未修正</p>

<p>有案並取得證明者之子女。</p> <p>六、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法定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之子女。</p>	<p>有案並取得證明者之子女。</p> <p>六、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法定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之子女。</p>	
<p>第六條 <u>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應優先招收不利條件之幼兒</u>，招收順序以前條第三款為第一順位，其餘各款為第二順位。</p> <p>如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則視招收幼兒之年齡，依序以五足歲向下遞取。相同順位競額，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採抽籤方式決定。若有缺額則依備取順序依序遞補，額滿截止。</p> <p><u>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身心障礙幼兒達該園核定招收幼兒總人數百分之二十者</u>，得報請本府增聘教師助理員。</p>	<p>第六條 <u>公立幼兒園應優先招收不利條件之幼兒</u>，招收順序以前條第三款為第一順位，其餘各款為第二順位。</p> <p>如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則視招收幼兒之年齡，依序以五足歲向下遞取。相同順位競額，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採抽籤方式決定。若有缺額則依備取順序依序遞補，額滿截止。</p>	<p>一、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7 條第 4 項增列非營利幼兒園，爰配合修正。</p> <p>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條文第 7 條第 4 項：「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應優先招收不利條件之幼兒，其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人數超過一定比率時，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增聘專業輔導人力。」考量不利條件幼兒所需輔導資源及本縣輔導人力，增列本條第 3 項規定。</p> <p>三、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於鑑定安置學前特殊幼兒時，一班 30 人以安置不超過 3 人為原則(百分之十)，惟各園仍有可能招收未經鑑定之特殊幼兒，並於學期開始後始經鑑輔會鑑定，考量各園教師負荷量，將比率訂為招收身心障礙幼兒達該園核定招收幼兒總人數百</p>

		分之二十者，得報請本府增聘教師助理員，以配合教師教學需求，協助班級學生在校之學習、評量與上下學及校園生活。
第七條 本縣各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之招生簡章應函報本府核定後，始得招生。	第七條 本縣各公立幼兒園之招生簡章應函報本府核定後，始得招生。	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7 條第 4 項增列非營利幼兒園，爰配合修正。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苗栗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設立於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之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

第三條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一律以自由申請登記入園，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其資格如下：

- 一、當年度九月一日滿三歲以上之幼兒。
- 二、當年度九月一日滿二歲至未滿三歲之幼兒，如幼兒園設有專班或經本府同意混齡編班者，得申請登記入園。

第四條 （刪除）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不利條件幼兒係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低收入戶幼兒：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
- 二、中低收入戶幼兒：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
- 三、身心障礙幼兒：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
- 四、原住民族幼兒：戶口名簿記載為原住民身分。

五、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者之子女。

六、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法定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之子女。

第六條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應優先招收不利條件之幼兒，招收順序以前條第三款為第一順位，其餘各款為第二順位。

如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則視招收幼兒之年齡，依序以五足歲向下遞取。相同順位競額，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採抽籤方式決定。若有缺額則依備取順序依序遞補，額滿截止。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身心障礙幼兒達該園核定招收幼兒總人數百分之二十者，得報請本府增聘教師助理員。

第七條 本縣各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之招生簡章應函報本府核定後，始得招生。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
府環空字第 1040043338A 號

主旨：預告「苗栗縣環境保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苗栗縣政府。

二、修正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 11 條及第 66 條之 3。

三、草案全文：如附件。

四、任何人得於本公告揭示 5 日內，向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經國路 4 段 79 號；傳真：037-269184；電子信箱：yppan@mail.mlepb.gov.tw)提出書面或言詞之陳述。

縣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環境保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九條、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水污染防治法業於 104 年 2 月 4 日經總統公佈修正，為防治水污染，確保水資源之清潔，維護生態體系，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特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設置水污染防治基金，並依同法第十一條第五項及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擬具「苗栗縣環境保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九條、第十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水污染防治經費之來源。(草案第九條)
- 二、修正水污染防治經費之用途。(草案第十條)

苗栗縣環境保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九條、第十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 防治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辦理一般 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及推動環境教育， 以維護縣民健康、提昇生活品質，特依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三項、廢棄 物清理法第二十六條、水污染防治法第 十一條及環境教育法第八條第六項設置 苗栗縣環境保護基金，(以下簡稱本基 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 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 防治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辦理一般 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及推動環境教育， 以維護縣民健康、提昇生活品質，特依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三項、廢棄 物清理法第二十六條、水污染防治法第 十一條及環境教育法第八條第六項設置 苗栗縣環境保護基金，(以下簡稱本基 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 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條未修 正。
第二條 本基金分為空氣污染防制、廢棄 物清除處理、水污染防治及環境教育等 四項，各項目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 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 理。	第二條 本基金分為空氣污染防制、廢棄 物清除處理、水污染防治及環境教育等 四項，各項目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 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 理。	本條未修 正。

<p>本基金各項目之本金、孳息應依本辦法規定專款專用。</p>	<p>本基金各項目之本金、孳息應依本辦法規定專款專用。</p>	
<p>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屬附屬單位預算，以本府為主管機關，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為管理機關。</p>	<p>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屬附屬單位預算，以本府為主管機關，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為管理機關。</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四條 本基金如因業務需要，得經本府財政處同意，於縣庫設立專戶存管。</p>	<p>第四條 本基金如因業務需要，得經本府財政處同意，於縣庫設立專戶存管。</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五條 空氣污染防制項目來源如下： 一、空氣污染防制費收入。 二、項目孳息收入。 三、其它有關收入。</p>	<p>第五條 空氣污染防制項目來源如下： 一、空氣污染防制費收入。 二、項目孳息收入。 三、其它有關收入。</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六條 空氣污染防制項目之用途如下： 一、關於主管機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 二、關於空氣污染源查緝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三、關於補助及獎勵各類污染源辦理空氣污染改善工作事項。 四、於委託或補助檢測辦理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事項。 五、關於委託或補助專業機構辦理固定污染源之檢測、輔導及評鑑事項。 六、關於空氣污染防制技術之研發及策略之研訂事項。 七、關於涉及空氣污染之國際環保工作事項。</p>	<p>第六條 空氣污染防制項目之用途如下： 一、關於主管機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 二、關於空氣污染源查緝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三、關於補助及獎勵各類污染源辦理空氣污染改善工作事項。 四、於委託或補助檢測辦理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事項。 五、關於委託或補助專業機構辦理固定污染源之檢測、輔導及評鑑事項。 六、關於空氣污染防制技術之研發及策略之研訂事項。 七、關於涉及空氣污染之國際環保工作事項。</p>	<p>本條未修正。</p>

<p>八、關於空氣品質監測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p> <p>九、關於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相關費用事項。</p> <p>十、執行空氣污染防制相關工作所需人力之聘僱事項。</p> <p>十一、其它有關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p>	<p>八、關於空氣品質監測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p> <p>九、關於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相關費用事項。</p> <p>十、執行空氣污染防制相關工作所需人力之聘僱事項。</p> <p>十一、其它有關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p>	
<p>第七條 廢棄物清除處理項目來源如下：</p> <p>一、清除處理費收入。</p> <p>二、依苗栗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規定徵收回饋金收入。</p> <p>三、有關焚化廠收取垃圾處理費、設備折舊費、底渣、飛灰固化物及污泥餅處置費用及其他應歸本基金之收入。</p> <p>四、項目孳息收入。</p> <p>五、其他有關收入。</p>	<p>第七條 廢棄物清除處理項目來源如下：</p> <p>一、清除處理費收入。</p> <p>二、依苗栗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規定徵收回饋金收入。</p> <p>三、有關焚化廠收取垃圾處理費、設備折舊費、底渣、飛灰固化物及污泥餅處置費用及其他應歸本基金之收入。</p> <p>四、項目孳息收入。</p> <p>五、其他有關收入。</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八條 廢棄物清除處理項目之用途如下：</p> <p>一、關於一般廢棄物處理廠（場）硬體設施興建及各項設備事項。</p> <p>二、關於執行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各項機具設施及汰舊換新事項。</p> <p>三、關於一般廢棄物處理廠（場）封閉復育事項。</p> <p>四、關於依苗栗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p>	<p>第八條 廢棄物清除處理項目之用途如下：</p> <p>一、關於一般廢棄物處理廠（場）硬體設施興建及各項設備事項。</p> <p>二、關於執行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各項機具設施及汰舊換新事項。</p> <p>三、關於一般廢棄物處理廠（場）封閉復育事項。</p> <p>四、關於依苗栗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p>	<p>本條未修正。</p>

<p>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撥付回饋金執行使用項目。</p> <p>五、關於依焚化廠委託焚化處理契約撥付服務費用。</p> <p>六、關於焚化廠設備折舊費。</p> <p>七、關於焚化廠底渣、飛灰固化物及污泥餅之處理費用。</p> <p>八、關於焚化廠行政、管理及業務等費用。</p> <p>九、焚化廠委託協助監督操作管理技術顧問機構費用。</p> <p>十、其他有關焚化廠相關用途。</p> <p>十一、執行收費工作，基金管理等相關之必要支出及所需人員之聘僱。</p>	<p>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撥付回饋金執行使用項目。</p> <p>五、關於依焚化廠委託焚化處理契約撥付服務費用。</p> <p>六、關於焚化廠設備折舊費。</p> <p>七、關於焚化廠底渣、飛灰固化物及污泥餅之處理費用。</p> <p>八、關於焚化廠行政、管理及業務等費用。</p> <p>九、焚化廠委託協助監督操作管理技術顧問機構費用。</p> <p>十、其他有關焚化廠相關用途。</p> <p>十一、執行收費工作，基金管理等相關之必要支出及所需人員之聘僱。</p>	
<p>第九條 水污染防治項目來源如下：</p> <p>一、水污染防治費收入。</p> <p>二、<u>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條之三追繳之所得利益。</u></p> <p>三、<u>水污染防治法裁處之部分罰鍰。</u></p> <p>四、項目孳息收入。</p> <p>五、其他有關收入。</p>	<p>第九條 水污染防治項目來源如下：</p> <p>一、水污染防治費收入。</p> <p>二、項目孳息收入。</p> <p>三、其他有關收入。</p>	<p>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66 條之 3 規定所增訂經費來源。</p>
<p>第十條 水污染防治項目之用途如下：</p> <p>一、<u>地面水體污染整治與水質監測。</u></p> <p>二、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質改善。</p> <p>三、水污染總量管制區水質改善。</p> <p>四、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主、次要幹管之建設。</p> <p>五、污水處理廠及廢（污）水截流設施</p>	<p>第十條 水污染防治項目的用途如下：</p> <p>一、地面水體污染整治。</p> <p>二、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改善。</p> <p>三、水污染總量管制區水質改善。</p> <p>四、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主、次幹管之建設。</p> <p>五、污水處理廠及廢（污）水截流設施</p>	<p>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1 條增訂水質監測。</p>

<p>之建設。</p> <p>六、水肥投入站及水肥處理廠之建設。</p> <p>七、廢（污）水處理設施產生之污泥集中處理設施之建設。</p> <p>八、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及策略之研發。</p> <p>九、執行收費工作相關之必要性支出及所需人員之聘僱。</p> <p>十、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p>	<p>之建設。</p> <p>六、水肥投入站及水肥處理廠之建設。</p> <p>七、廢（污）水處理設施產生之污泥集中處理設施之建設。</p> <p>八、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及策略之研發。</p> <p>九、執行收費工作相關之必要性支出及所需人員之聘僱。</p> <p>十、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p>	
<p>第十條之一 環境教育項目來源如下：</p> <p>一、本基金（環境教育部分除外），每年至少提撥百分之五支出預算金額至本項目。但本基金無累計賸餘時，不在此限。</p> <p>二、自廢棄物清理法之本縣執行機關執行廢棄物回收工作變賣所得款項，每年提撥百分之十之金額撥入。</p> <p>三、自本縣收取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罰鍰收入，每年提撥百分之五撥入。</p> <p>四、項目孳息收入。</p> <p>五、人民、事業或團體之捐助。</p> <p>六、其他收入。</p>	<p>第十條之一 環境教育項目來源如下：</p> <p>一、本基金（環境教育部分除外），每年至少提撥百分之五支出預算金額至本項目。但本基金無累計賸餘時，不在此限。</p> <p>二、自廢棄物清理法之本縣執行機關執行廢棄物回收工作變賣所得款項，每年提撥百分之十之金額撥入。</p> <p>三、自本縣收取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罰鍰收入，每年提撥百分之五撥入。</p> <p>四、項目孳息收入。</p> <p>五、人民、事業或團體之捐助。</p> <p>六、其他收入。</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條之二 環境教育項目之用途如下：</p> <p>一、辦理環境講習。</p> <p>二、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p> <p>三、編製環境教育教材、文宣及手冊。</p>	<p>第十條之二 環境教育項目之用途如下：</p> <p>一、辦理環境講習。</p> <p>二、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p> <p>三、編製環境教育教材、文宣及手冊。</p>	<p>本條未修正。</p>

<p>四、進行環境教育研究及發展。</p> <p>五、推動環境教育國際交流及合作。</p> <p>六、補助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p> <p>七、補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p> <p>八、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p> <p>九、訓練環境教育人員。</p> <p>十、其他與環境教育推展相關事項。</p>	<p>四、進行環境教育研究及發展。</p> <p>五、推動環境教育國際交流及合作。</p> <p>六、補助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p> <p>七、補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p> <p>八、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p> <p>九、訓練環境教育人員。</p> <p>十、其他與環境教育推展相關事項。</p>	
<p>第十一條 本基金應設環境保護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指定環保局局長兼任；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主任委員遴聘有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與環保團體代表擔任，任期二年，其中專家、學者與環保團體代表應佔委員會名額之三分之二以上，且環保團體代表不得低於委員會名額九分之一，期滿得續聘之，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審查費。</p> <p>本會為研商及推動各項目用途之執行及審查，得設置技術諮詢小組，技術諮詢小組成員由主任委員遴聘專家學者組成，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審查費。</p> <p>有關機關、環保團體代表職務異動</p>	<p>第十一條 本基金應設環境保護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指定環保局局長兼任；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主任委員遴聘有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與環保團體代表擔任，任期二年，其中專家、學者與環保團體代表應佔委員會名額之三分之二以上，且環保團體代表不得低於委員會名額九分之一，期滿得續聘之，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審查費。</p> <p>本會為研商及推動各項目用途之執行及審查，得設置技術諮詢小組，技術諮詢小組成員由主任委員遴聘專家學者組成，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審查費。</p> <p>有關機關、環保團體代表職務異動</p>	<p>本條未修正。</p>

<p>時，應改派代表補足原任期；專家或學者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本會委員及技術諮詢小組成員不得以任何名義承接與本基金相關之工作計畫或環保工程。</p>	<p>時，應改派代表補足原任期；專家或學者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本會委員及技術諮詢小組成員不得以任何名義承接與本基金相關之工作計畫或環保工程。</p>	
<p>第十二條 本會置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主任委員指派環保局現職人員兼任之。必要時得依規定聘用顧問、專業及技術人員若干人。</p>	<p>第十二條 本會置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主任委員指派環保局現職人員兼任之；必要時得依規定聘用顧問、專業及技術人員若干人。</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p> <p>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監督。</p> <p>二、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p> <p>三、各項污染防制技術之諮詢。</p>	<p>第十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p> <p>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監督。</p> <p>二、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p> <p>三、各項污染防制技術之諮詢。</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本會每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代理。本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專家學者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p>	<p>第十四條 本會每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代理。本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專家學者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五條 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條之二執行各項工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相關單位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七個月向本會提報相關工作計畫。</p>	<p>第十五條 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條之二執行各項工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相關單位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七個月向本會提報相關工作計畫。</p>	<p>本條未修正。</p>

二、本會應配合本縣環保政策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五個月，核定相關單位所提工作計畫。	二、本會應配合本縣環保政策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五個月，核定相關單位所提工作計畫。	
第十六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執行、會計事務之處理及決算編報，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執行、會計事務之處理及決算編報，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七條 本基金收支之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本基金應按當年度法定預算及縣庫作業有關規定，辦理收支手續，其收入如有短收時，除尚有累積剩餘可抵充外，應相對核減支出。 二、本基金當年度法定預算所列支出有賸餘，得滾存基金內繼續運用。	第十七條 本基金收支之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本基金應按當年度法定預算及縣庫作業有關規定，辦理收支手續，其收入如有短收時，除尚有累積剩餘可抵充外，應相對核減支出。 二、本基金當年度法定預算所列支出有賸餘，得滾存基金內繼續運用。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七條之一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訂定會計制度。	第十七條之一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訂定會計制度。	本條未修正。
第十八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縣庫。	第十八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縣庫。	本條未修正。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苗栗縣環境保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九條、第十條修正草案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防制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辦理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及推動環境教育，以維護縣民健康、提昇生活品質，特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三項、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六條、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及環境教育法第八條第

六項設置苗栗縣環境保護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分為空氣污染防制、廢棄物清除處理、水污染防治及環境教育等四項，各項目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基金各項目之本金、孳息應依本辦法規定專款專用。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屬附屬單位預算，以本府為主管機關，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為管理機關。

第四條 本基金如因業務需要，得經本府財政處同意，於縣庫設立專戶存管。

第五條 空氣污染防制項目來源如下：

- 一、空氣污染防制費收入。
- 二、項目孳息收入。
- 三、其它有關收入。

第六條 空氣污染防制項目之用途如下：

- 一、關於主管機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
- 二、關於空氣污染源查緝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 三、關於補助及獎勵各類污染源辦理空氣污染改善工作事項。
- 四、於委託或補助檢測辦理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事項。
- 五、關於委託或補助專業機構辦理固定污染之檢測、輔導及評鑑事項。
- 六、關於空氣污染防制技術之研發及策略之研訂事項。
- 七、關於涉及空氣污染之國際環保工作事項。
- 八、關於空氣品質監測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 九、關於徵收空氣污染防制之相關費用事項。
- 十、執行空氣污染防制相關工作所需人力之聘僱事項。
- 十一、其它有關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

第七條 廢棄物清除處理項目來源如下：

- 一、清除處理費收入。
- 二、依苗栗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規定徵收回饋金收入。
- 三、有關焚化廠收取垃圾處理費、設備折舊費、底渣、飛灰固化物及污泥餅處置費用及其他應歸本基金之收入。
- 四、項目孳息收入。
- 五、其他有關收入。

第八條 廢棄物清除處理項目之用途如下：

- 一、關於一般廢棄物處理廠(場)硬體設施興建及各項設備事項。
- 二、關於執行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各項機具設施及汰舊換新事項。
- 三、關於一般廢棄物處理廠(場)封閉復育事項。
- 四、關於依苗栗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撥付回饋金執行使用項目。
- 五、關於依焚化廠委託焚化處理契約撥付服務費用。
- 六、關於焚化廠設備折舊費。
- 七、關於焚化廠底渣、飛灰固化物及污泥餅之處理費用。
- 八、關於焚化廠行政、管理及業務等費用。
- 九、焚化廠委託協助監督操作管理技術顧問機構費用。
- 十、其他有關焚化廠相關用途。
- 十一、執行收費工作，基金管理等相關之必要支出及所需人員之聘僱。

第九條 水污染防治項目來源如下：

- 一、水污染防治費收入。
- 二、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條之三追繳之所得利益。
- 三、水污染防治法裁處之部分罰鍰。
- 四、項目孳息收入。
- 五、其他有關收入。

第十條 水污染防治項目之用途如下：

- 一、地面水體污染整治與水質監測。
- 二、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質改善。
- 三、水污染總量管制區水質改善。
- 四、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主、次要幹管之建設。
- 五、污水處理廠及廢（污）水截流設施之建設。
- 六、水肥投入站及水肥處理廠之建設。
- 七、廢（污）水處理設施產生之污泥集中處理設施之建設。
- 八、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及策略之研發。
- 九、執行收費工作相關之必要支出及所需人員之聘僱。
- 十、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

第十條之一 環境教育項目來源如下：

- 一、本基金（環境教育部分除外），每年至少提撥百分之五支出預算金額至本項目。但本基金無累計賸餘時，不在此限。
- 二、自廢棄物清理法之本縣執行機關執行廢棄物回收工作變賣所得款項，每年提撥百分之十之金額撥入。
- 三、自本縣收取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罰鍰收入，每年提撥百分之五撥入。
- 四、項目孳息收入。
- 五、人民、事業或團體之捐助。
- 六、其他收入。

第十條之二 環境教育項目之用途如下：

- 一、辦理環境講習。
- 二、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
- 三、編製環境教育教材、文宣及手冊。
- 四、進行環境教育研究及發展。

- 五、推動環境教育國際交流及合作。
- 六、補助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 七、補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
- 八、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
- 九、訓練環境教育人員。
- 十、其他與環境教育推展相關事項。

第十一條 本基金應設環境保護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指定環保局局長兼任;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主任委員遴聘有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與環保團體代表擔任,任期二年,其中專家、學者與環保團體代表應佔委員會名額之三分之二以上,且環保團體代表不得低於委員會名額九分之一,期滿得續聘之,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審查費。

本會為研商及推動各項目用途之執行及審查,得設置技術諮詢小組,技術諮詢小組成員由主任委員遴聘專家學者組成,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審查費。

有關機關、環保團體代表職務異動時,應改派代表補足原任期;專家或學者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及技術諮詢小組成員不得以任何名義承接與本基金相關之工作計畫或環保工程。

第十二條 本會置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主任委員指派環保局現職人員兼任之。必要時得依規定聘用顧問、專業及技術人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監督。
- 二、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 三、各項污染防制技術之諮詢。

第十四條 本會每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主任委員因故不

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代理。本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專家學者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第十五條 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條之二執行各項工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相關單位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七個月向本會提報相關工作計畫。
- 二、本會應配合本縣環保政策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五個月，核定相關單位所提工作計畫。

第十六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執行、會計事務之處理及決算編報，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基金收支之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本基金應按當年度法定預算及縣庫作業有關規定，辦理收支手續，其收入如有短收時，除尚有累積剩餘可抵充外，應相對核減支出。
- 二、本基金當年度法定預算所列出有賸餘，得滾存基金內繼續運用。

第十七條之一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訂定會計制度。

第十八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縣庫。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5 日
府勞社工字第 1040231628B 號
附件：家暴被害人補助辦法修正條文案
總說明-104.10.14、苗栗縣家庭暴力
被害人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
照表.104.10.14doc、家暴被害人補
助辦法修正條文案-104.10.14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訂定「苗栗縣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草案。

依據：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第十條之一。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訂定「苗栗縣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草案相關條文訂定內容詳如草案條文對照表。
- 三、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

或電洽。

(一) 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社會工作科）

(二)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三) 電話：037-332035

(四) 傳真：037-332097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第十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家庭暴力防治法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經總統公布後實施迄今，本縣每年所累積家庭暴力案件皆持續的增加當中，家庭暴力被害人往往因缺乏社會資源（經濟、法律、醫療或子女教育費等扶助）而無法跳脫暴力環境，或被迫仍需面對受暴之龐大精神壓力，易陷入受暴循環中。

對於經濟弱勢的被害人，本府應充分保障所有被害人權益，不應有性別、背景、或其他特殊條件而受限制，透過本辦法期能解決被害人經濟困境，維護被害人基本人權及生命安全，保障其最低生活，以妥適照顧被害人，協助其身心復原。

苗栗縣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施行至今，社工員在實際操作上發現也有增修之需要。為使辦法更加具體明確及工作順利運作，故擬提出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期能落實家暴被害人保護措施，其修正內容如下：

因應個案工作實際狀況，增列安置於旅館服務，協助保護個案即時隔離危險情境，避免傷害再擴大，使其身心暫獲安頓，並保障人身安全及應有的權益。（增列條文第十條之一）。

苗栗縣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第十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之一 <u>家庭暴力被害人應安置於機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安置於民宿、旅館、觀光旅館：</u></p> <p>一、<u>精神疾病。</u></p> <p>二、<u>患法定傳染疾病。</u></p> <p>三、<u>有吸食或施打違禁藥品之習慣未經勒戒。</u></p> <p>四、<u>其他嚴重問題無法適應團體生活。</u></p> <p>安置費用補助標準如下：</p> <p>一、<u>安置於與本府簽約機構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六百元，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八千元（此費用含每月個案就醫診療掛號相關費用）。</u></p> <p>二、<u>安置於未與本府簽約之其他直轄市、縣（市）機構而受理本縣個案者，則依機構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簽訂合約給付標準補助之。</u></p> <p>三、<u>安置於合法民宿（旅館、觀光旅館者），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六百元；偕同親屬入住者，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元。每次安置期間以十日為上限。</u></p> <p>安置於機構者應檢附機構 與該縣（市）主管機關契約書、機構收據正本、安置服務記錄摘要表、被害</p>	<p>第十條之一 安置費用補助標準如下：</p> <p>一、與本府簽約機構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六百元，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八千元（此費用含每月個案就醫診療掛號相關費用）。</p> <p>二、未與本府簽約之其他直轄市、縣（市）機構而受理本縣個案者，則依機構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簽訂合約給付標準補助之。</p> <p>申請安置費用補助應檢附機構與該縣（市）主管機關契約書、機構收據正本、安置服務記錄摘要表、被害人身分證明文件。</p>	<p>透過安置於旅館服務，協助保護個案即時隔離危險情境，避免傷害再擴大，使其身心暫獲安頓，並保障人身安全及應有的權益。</p>

<p>人身分證明文件；安置於旅館者， 應檢具個案評估表、被害人身分證 明文件、住宿收據正本及匯款資料 向本中心申請安置費用補助。</p>		
--	--	--

苗栗縣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第十條之一修正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承辦單位為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設籍本縣及居住本縣尚未領取身分證的外國籍、大陸籍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規定之家庭暴力被害人。

第四條 本辦法所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項目，包含醫療、心理復健、律師、緊急生活扶助、子女教育、安置及房屋租金等費用。

第五條 本辦法申請補助者為被害人本人、其配偶、法定代理人及其他執專業保護事項者得代為申請。

申請人應檢附申請文件，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本中心查證屬實者，應予補助。但已依其他相同性質法令規定申請補助者，僅得從優擇一補助。

第六條 醫療費用補助項目如下：

- 一、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項目之自付費用，如掛號費、驗傷診斷書及其他費用。
- 二、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費用，如特殊藥材、毒藥物檢驗、住院病房差額、伙食及其他費用。
- 三、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者，除依中央健康保險署給付標準補助外，對中央健康保險署不給付項目之自付費用，亦得申請補助。
- 四、每案醫療費用最高補助以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為限。

申請醫療費用最高補助應檢具申請書、醫療費用明細表、身分證明文件及收據正本，向本中心申請。

第七條 心理復健費用補助項目如下：

一、於醫療院所治療輔導者，依中央健康保險署及衛生主管機關相關醫療收費規定補助。
二、於其他相關福利機構團體、領有執照之心理諮商師或社工師治療輔導者，補助標準如下：

(一) 個別心理治療：每人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二百元，每次以兩小時為限，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二十四次。但個案情形特殊，得專案簽准辦理。

(二) 夫妻或家族治療：每次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每次以兩小時為限，每案每年最高補助十二次。但個案情形特殊，得專案簽准辦理。

(三) 團體心理治療：每次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每次以三小時為限，每團每年最高補助十二次。但個案情形特殊，得專案簽准辦理。

申請心理復健費用應檢具申請書、諮商服務記錄摘要表、醫療輔導費用明細表及收據正本，向本中心申請。

第八條 因家暴事件聲請保護令及離婚之民事訴訟案件，律師費用補助項目如下：

一、每案律師諮詢費用補助最高以新臺幣三千元為限。

二、每案撰狀費用補助最高以新臺幣八千元為限。

三、每案費用補助最高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包括律師諮詢、出庭、閱卷、撰狀等）。

申請律師費用應檢具申請書、身分證明文件、委任狀影本、律師費收據正本向本中心申請。

第九條 緊急生活扶助費用補助以當地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為補助標準，申請以一次為限，最高補助三個月，得按月撥付，並不得與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重複申領。

申請緊急生活扶助費用應檢具申請書及身分證明文件向本中心提出申請，若證明文件取得困難時，得依社工員訪視資料審核之。

第十條 被害人其子女就讀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者，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

其補助標準為學雜費之百分之六十，並不得與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教育補助重複申領。

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應檢附申請書、身分證明文件及繳費收據，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第十條之一 家庭暴力被害人應安置於機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安置於旅館：

- 一、精神疾病。
- 二、患法定傳染疾病。
- 三、有吸食或施打違禁藥品之習慣未經勒戒。
- 四、其他嚴重問題無法適應團體生活。

安置費用補助標準如下：

- 一、安置於與本府簽約機構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六百元，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八千元（此費用含每月個案就醫診療掛號相關費用）。
- 二、安置於未與本府簽約之其他直轄市、縣（市）機構而受理本縣個案者，則依機構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簽訂合約給付標準補助之。
- 三、安置於合法民宿（旅館、觀光旅館者），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六百元；偕同親屬入住者，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元。每次安置期間以十日為上限。

安置於機構者應檢附機構與該縣（市）主管機關契約書、機構收據正本、安置服務記錄摘要表、被害人身分證明文件；安置於旅館者，應檢具個案評估表、被害人身分證明文件、住宿收據正本及匯款資料向本中心申請安置費用補助。

第十一條 房屋租金費用補助依實核發，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千元，一戶兩人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千五百元，一戶三人以上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最高補助六個月或得按月撥付。

申請房屋租金費用補助，應檢附申請書、身分證明文件及租賃契約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第十二條 申請緊急生活扶助、律師費用、子女教育費用及房屋租金費用補助者，以被害人及其十八歲以下未成年子女綜合所得，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用標

準二、五倍，並依社工員評估者為限。

第十三條 申請人喪失補助條件時，本中心應停止補助。

第十四條 申請人以不正當方法取得補助者，除立即停止補助，應依法追究其一切法律責任。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中心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統一編號

030680871128

中華郵政臺字第 0394 號
執照登記為一類新聞紙類

發行人：徐耀昌

發行所：苗栗縣政府

編輯：苗栗縣政府行政處

刊期：每月發行一期

機關地址：苗栗市縣府路一〇〇號

電話：(037) 559981

傳真：(037) 371300